

结合两国中长期战略规划，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发展计划的备忘录

白俄罗斯共和国经济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缔约方”）

为履行两党领导人就推进两国战略发展纲领一体化达成的重要协议，进一步发展白中两国互利经贸合作，确保社会经济发展加快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经济竞争力及创新活动，改善两国公民的福利，代表贸易和经济合作委员会——白俄罗斯 - 中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会议，研究机构，专家和科学家参加，根据缔约方的方案文件，例如白俄罗斯共和国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至 2030 年期间，白俄罗斯共和国 2016 - 2020 年社会和经济方案，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创新发展方案 2016 年 -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中国互联网+战略，中国制造 2025 战略，中国 2006 - 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等。

结合两国中长期战略规划，在此基础上，起草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发展计划，在此期间并同意以下内容：

第 1 条

双方同意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发展计划的基础上，将两国中长期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计划”）配对，全面分析两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的相似之处。总结了双方有希望的合作领域和发展方向，提出了有针对性和有希望的政治建议。双方建议将其作为指导，将两国的战略发展计划联系起来，实施五年计划的计划，并制定一份联合双边项目清单，作为实施该倡议的一部分。“一带一路”。

第 2 条

双方通过各自渠道，向有关地方执行机构，企业和金融机构传播本计划的有关规定，促进计划规定的各领域的业务合作，并在运输和物流，工业，能源等领域的合作项目联合实施过程中给予适当指导。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扩大双边贸易 - 经济合作，推动白俄罗斯和中国企业对第三国的市场出口，白俄罗斯 - 中国间的不断深化合作。

第 3 条

各方愿意共同制定实际执行计划投资建议和经营理念的可能性。为此，双方将共同组织以企业论坛，圆桌会议和企业商务会议的形式举办活动;根据该计划，他们将促进商业合作 和结构，以及改进计划。

第 4 条

双方协调合作领域的实施，协调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并在白俄罗斯 - 中国政府间合作委员会贸易和经济合作委员会框架内相互通报结果。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果您希望终止本备忘录，任何一方均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本备忘录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在青岛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俄语和中文均有法律效力。